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09〕10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09〕17号文），同意将萝岗区萝岗街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30.0862 公顷（合 451.293 亩）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萝岗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建新区）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开创大道以北、北二环高速以西（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30.0862 公顷（合 451.293 亩），其中林地 1.9523 公顷（合 29.2845 亩），园地 20.0343 公顷（合 300.5145 亩），其他农用地 0.4828 公顷（合 7.242 亩），养殖水面 0.2353 公顷（合 3.5295 亩），建设用地 7.3815 公顷（合 110.7225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林地	1.9523	84.2625	164.5057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20.0343	84.2625	1688.1402		
		其他农用地	0.4828	84.2625	40.6819		
		养殖水面	0.2353	102.4000	24.0947		
		建设用地	7.3815	102.4000	755.8656		
	安置补助费	林地	1.9523	60.1875	117.5041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农业人口	
		园地	20.0343	60.1875	1205.8144		
		其他农用地	0.4828	60.1875	29.0585		
		养殖水面	0.2353	76.8000	18.0710		
	青苗补偿费	/			1732.8143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业权人	
	合计			5776.5504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萝岗社区经济联合社	2009年4月28日至2009年5月8日	萝岗村委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2009年5月13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按所属辖地送达萝岗村委会（联系人：张慧，联系电话：8211162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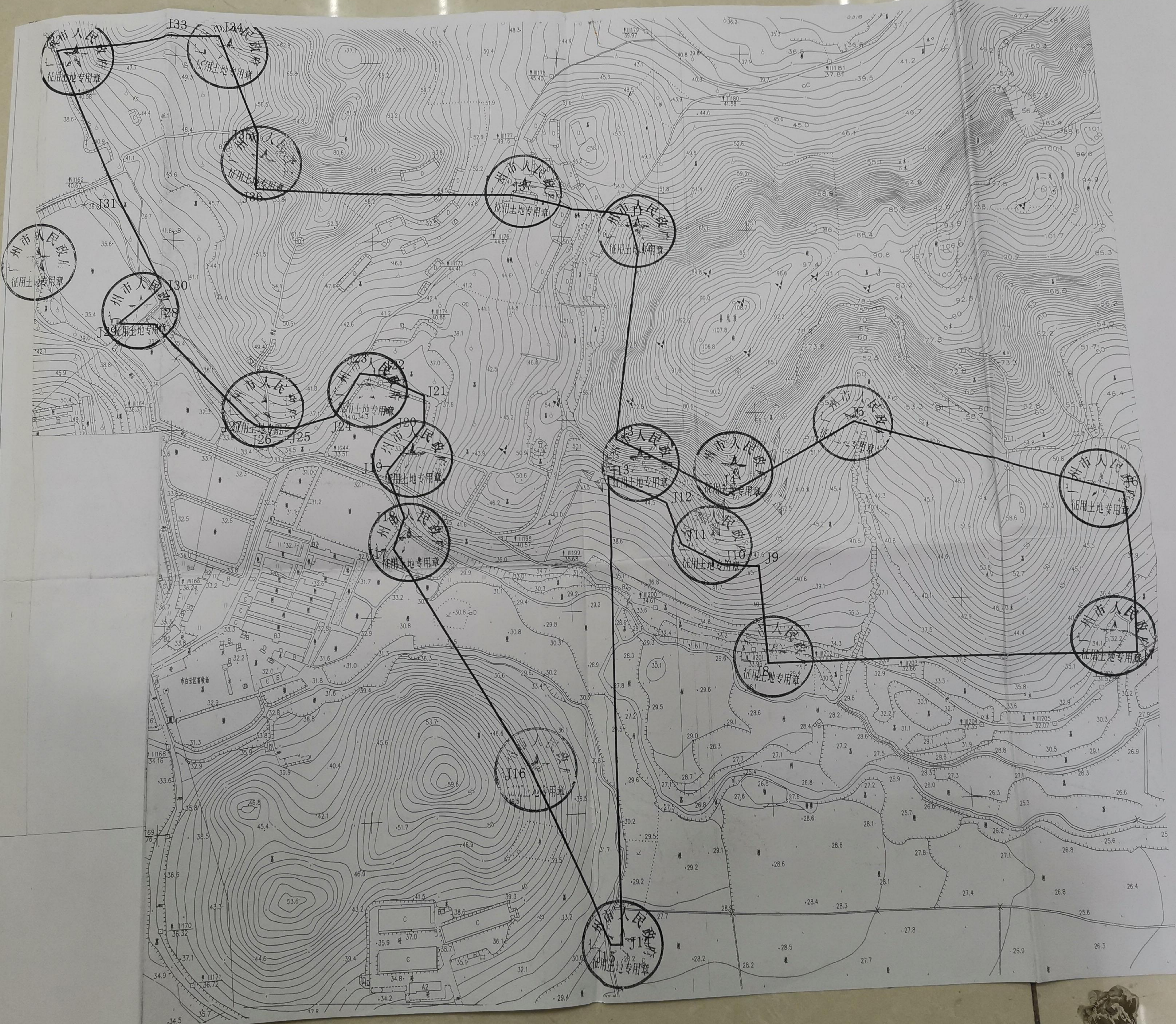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J33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34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35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36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37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38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39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40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41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42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43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44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45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46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47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48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49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16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J15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